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是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定价合理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同意对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予以确认。

公司预计的2021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；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合理公允，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对2021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，同意与有关关联方续签关联交易协议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陈凡、史东辉、和葵、姜欣

2021年4月22日